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洪振华、严由亮、郑奇为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洪振华、严由亮、郑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严由亮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备查文件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